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BATAC JENNILYN TRINIDAD(中譯:珍妮莉)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BATAC JENNILYN TRINIDAD(中譯:珍妮莉)所簽發之本票，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。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11年8月17日，惟聲請人稱於111年2月26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其提示日早於到期日，顯為無效之提示，自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